



##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加強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導入國外著名觀光產業經營管理概念及成功案例，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補助要點」，至今共修正三次，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觀業字第一〇四三〇〇二一七七一號令之修正將本補助要點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鑒於關鍵人才甄選設定語文能力條件，有礙對改變企業經營理念及環境最具影響力之中高階主管參訓意願，在符合基本專業門檻條件下，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本項計畫，培養國際視野，改變原有思維，進而影響產業發展之目的；另考量限定推薦信之推薦人職位非各甄選對象所屬服務單位必備職位及學員出國前、返國後申請經費期限與實務執行上尚有落差及未依規定參訓應返還已撥款項之合理性，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除自行規劃前往國外參訓人員外，取消申請參加團體訓練受訓人員語文能力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二、放寬推薦信推薦人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出國前申請補助款日期為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二十日，返國後四十日內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經費。(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將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規定限縮適用於自行規劃人員，並增訂團體訓練受訓人員應隨團出入國，及訓練未依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修正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 訓練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甄選受訓者，應於本局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p> <p>(一) 甄選申請書。</p> <p>(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五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p> <p>(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p>(五) <u>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u>，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p> <p>(六) <u>推薦信一封</u>。</p> <p>(七)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p> <p><u>前項第六款推薦信之推薦人於本局甄選公告定之</u>。</p> <p>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觀光相關</p>	<p>四、申請甄選受訓者，應於本局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p> <p>(一)甄選申請書。</p> <p>(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五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p> <p>(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p>(五)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p> <p>(六)<u>服務單位總經理</u>推薦信一封。</p> <p>(七)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p> <p>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p>	<p>一、我國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小型觀光旅館之中高階主管多由基層從業人員或家族成員遞升，雖具豐富之經營管理經驗，然因語文非其工作必要條件，未必具備外語能力，如將語文能力設定為甄選條件，排除其受訓資格未臻公允，且將影響多數語文能力不足，卻對改變企業經營理念及環境最具影響力之中高階主管參訓意願，錯失接受專業訓練的機會，非但無助於企業體質之改善，亦無法達成本項培育計畫期能加強觀光產業中高階主管之專業素質，強化領導統御能力，瞭解產業趨勢發展，提升國際視野，進而影響產業發展之原始目的。復考量本項培育計畫團體訓練係於國內施以專業課程後，再赴國外參訪觀摩，參訪期間均配有專人協助翻譯，並不因其語言障礙而無法取得所需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取消團體訓</p>

<p>領域課程之課程表。</p>		<p>練學員之語言能力條件。另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學員，因係自行規劃前往國外受訓，仍須具備語文能力。</p> <p>二、鑒於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服務單位總經理推薦信一封，對應第二點所規定之本要點甄選對象，「總經理」非各甄選對象所屬服務單位共同職位。爰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為「推薦信一封」，並增列第二項：「前項第六款推薦信之推薦人於本局甄選公告定之」。</p> <p>三、原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p>
<p>五、為辦理甄選事宜，本局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予以評分；<u>其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訓練者，並應審查其語言能力。</u></p> <p>（二）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當年度錄取人員。</p> <p>（三）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p>	<p>五、為辦理甄選事宜，本局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u>語言能力及</u>未來潛能，<u>並</u>予以評分。</p> <p>（二）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當年度錄取人員。</p> <p>（三）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p> <p>（四）其他經本局指定與</p>	<p>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已將外國語言能力限縮為僅屬自行規劃人員前往外國受訓者之必備條件，將第五點第一款「語文能力」文字修正為「其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訓練者，並應審查其語言能力。」。</p>

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與甄選有關之事宜。	甄選有關之事宜。	
<p>十、獲選受訓人員至遲須於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u>二十</u>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一之金額，逾期未提送或<u>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u>或未能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p> <p>(一) 出國申請表。 (二) 本局通知函。 (三)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四) 預定行程表。 (五)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六)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p> <p><u>獲選團體訓練受訓人員應隨團出入國，自行規劃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並均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經費：</u></p> <p>(一)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p>	<p>十、獲選受訓人員至遲須於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u>四十</u>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一之金額，逾期未提送者或<u>於赴國外前十日</u>未能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p> <p>(一) 出國申請表。 (二) 本局通知函。 (三)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四) 預定行程表。 (五)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六)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p> <p>獲選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並於返國後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經費：</p> <p>(一)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 (二)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三) 結訓報告書及授權同意書。</p>	<p>一、參考「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出國案件，應於出國日期十五日前報送核辦之規定，再考量實務上於受訓人員國內課程結束後，依受訓成果及國外參訪期間觀摩驗證之需，再與國外參訪機構協商調整參訪內容後，始可確定出發日期、參訪所需時間等計算經費。擬將第一項出國前申請補助款日期起始日修正為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二十日。另增列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為取消受補助資格要件。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將「赴國外前十日未能通過審查」文字修正為「未能通過審查」。</p> <p>二、本計畫甄選規定須管控團體訓練受訓人員國外參訪行程及費用，故獲選團體受訓人員應團進團出，無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項。</p> <p>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九條規定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為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另依交通部各機關</p>

<p>(二)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p> <p>(三) 結訓報告書及授權同意書。</p> <p>(四) 領據。</p> <p>前項第一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前項第三款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重點整理、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局。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一日。</p>	<p>(四) 領據。</p> <p>前項第一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前項第三款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重點整理、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局。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一日。</p>	<p>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出國報告為三個月。因本計畫受訓人員參訪返國後，尚須檢附結訓報告書申請返國後剩餘經費，爰修正為返國後四十日內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經費。</p>
<p>十一、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 參加本局辦理之團體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撥款項須返還。</p> <p>(二) 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p> <p>(三) 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p>	<p>十一、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 參加本局辦理之團體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撥款項須返還。</p> <p>(二) 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p> <p>(三) 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p>	<p>配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項業已規定團體訓練受訓人員國外參訪行程應隨團出入國，自行規劃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修正本點第五款為「未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p>

<p>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p> <p>(四)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參訓，已撥款項須返還。</p> <p>(五) 未依<u>前點第三項</u>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p> <p>(六) 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局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p>	<p>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p> <p>(四)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參訓，已撥款項須返還。</p> <p>(五) <u>訓練結束七日內</u>未依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p> <p>(六) 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局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p>	
--	--	--